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秦国资发〔2021〕45号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 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机关各科室：

《秦皇岛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已经市编委办、市司法局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秦皇岛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监管企业及重要企业改制行为审核	企业改革改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40条：企业改制应当依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一、严格制订和审批企业改制方案；二、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三、加强对改制企业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四、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公厅〔2017〕-22）。 《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秦政发〔2018〕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改制的申请。 出资人批准改制的文件。包括：同意企业改制、对企业净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企业净资产的处置方案。 职工安置方案。 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改制方案决议。 拖欠职工费用的审核。 组织召开产权交易初审会。 提请召开市政府产权交易联席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40条：企业改制应当依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一、严格制订和审批企业改制方案；二、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三、加强对改制企业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四、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公厅〔2017〕-22）。 《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秦政发〔2018〕7号）。 	<p>第六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未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二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四条 接受委托对国家出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执业准则，出具虚假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党和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审核	企业改革改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5.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40号）。 6. 关于印发《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指引》（冀国资字〔2018〕337号）。 7. 《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7】34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改工作方案。 2. 混改实施方案。 3. 集团董事会决议。 4. 改制前企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改制方案决议。 5. 股东会决议。 6. 法律意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5.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40号）。 6. 关于印发《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指引》（冀国资字〔2018〕337号）。 7. 《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7】34号）。 	<p>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在审核混改实施方案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3	监管企业合并、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重组行为及破产、解散行为的审核	企业改革改组科	<p>1. 《公司法》第66条：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1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3.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p>	<p>1. 企业合并、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重组方案。</p> <p>2. 企业党委、董事会决议、企业法律意见书。</p> <p>3. 破产申请。</p>	<p>1. 《公司法》第66条：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1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3.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p>	<p>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企业重组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七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4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审核	企业改革改组科	<p>1.《公司法》第23、37、65条：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条：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20条：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p> <p>4.《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p> <p>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6.《市国资委监管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秦国资发〔2018〕113号）。</p> <p>7.《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关于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p> <p>2.董事会决议。</p> <p>3.特殊行业监管部门许可。</p>	<p>1.《公司法》第23、37、65条：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条：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20条：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p> <p>4.《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p> <p>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6.《市国资委监管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秦国资发〔2018〕113号）。</p> <p>7.《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较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河北省相关法规法律规章等》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较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河北省相关法规法律规章等》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5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组建方案的审核	企业改革改组科	<p>1.《公司法》第23、37、65条：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供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条：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破产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20条：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p> <p>4.《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p> <p>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6.《市国资委监管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秦国资发〔2018〕113号）。</p> <p>7.《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试点方案。</p> <p>2.企业党委会议决议。</p> <p>3.董事会决议。</p> <p>4.可研报告。</p> <p>5.风险评估报告。</p> <p>6.法律意见书。</p>	<p>1.《公司法》第23、37、65条：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供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条：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破产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20条：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p> <p>4.《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p> <p>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6.《市国资委监管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秦国资发〔2018〕113号）。</p> <p>7.《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公司法》第23、37、65条：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供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条：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破产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20条：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p> <p>4.《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p> <p>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6.《市国资委监管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秦国资发〔2018〕113号）。</p> <p>7.《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七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p>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组建方案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6	监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p>1.《秦皇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p> <p>2.《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 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请示文件。</p> <p>2. 监管企业董监事会决策文件。</p>	<p>1. 《秦皇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p> <p>2.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的；</p> <p>（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和国家、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和国家、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在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7	监管企业投资方向审核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p>1.《秦皇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p> <p>2.《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 监管企业投资方向请示文件。</p> <p>2. 监管企业董监事会决策文件。</p>	<p>1.《秦皇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p> <p>2.《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企业投资方向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的；</p> <p>（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8	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审核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p>1.《秦皇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p> <p>2.《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 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请示文件。</p> <p>2. 监管企业董监事会决策文件。</p>	<p>1.《秦皇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p> <p>2.《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中饱私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监管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审核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p>1.《秦皇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p> <p>2.《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 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请示文件。</p> <p>2.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p> <p>3. 监管企业决策文件。</p> <p>4. 省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p>	<p>1.《秦皇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p> <p>2.《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的；</p> <p>（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0	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审核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p>1.《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开展项目投资请示文件。 2.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3.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文件。 4.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5.法律意见书。 6.其他必要的材料。</p>	<p>1.《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企业投资项目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规定，依照规定。”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有关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破格提拔、违规用人，有正当理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1	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初审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p>1. 《预算法》第52、80条：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61条：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p> <p>3.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第7、14条：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订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属（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p> <p>4.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和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秦政办〔2011〕131号）。</p>	<p>1.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报告。</p> <p>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表。</p> <p>3. 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等相关材料。</p>	<p>1. 《预算法》第52、80条：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61条：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p> <p>3.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第7、14条：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订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属（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p> <p>4.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和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秦政办〔2011〕131号）。</p>	<p>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未依法编制、报送预算支出建设计划；</p> <p>（二）违反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p> <p>（三）在编制预算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四）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和国家、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2	国有投资运营公司资本运营方案审核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p>1.《公司法》第4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31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p> <p>4.《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p> <p>5.《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40号）。</p> <p>6.中共秦皇岛市委办公厅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7〕-22）。</p>	<p>1.企业资本运营工作计划请示文件。</p> <p>2.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p>	<p>1.《公司法》第4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31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p> <p>4.《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p> <p>5.《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40号）。</p> <p>6.中共秦皇岛市委办公厅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7〕-22）。</p>	<p>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国有资本运营方案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3	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工资总额管理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1.《秦皇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工资总额调控管理办法》（秦国资〔2005〕29号）。	1.工资总额清算表、方案表。 2.企业会计年报中的《基本情况表》《资产负债情况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应纳税应弥补款项表》和《实物量或客流量报表》。 4.企业《劳动工资统计年报表》。	1.《秦皇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工资总额调控管理办法》（秦国资〔2005〕29号）。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监管企业工资总额方案时，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 （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4	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案审核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p>1.《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2号）。</p> <p>2.《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冀国资党字〔2018〕94号）。</p> <p>3.《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冀国资字〔2017〕69号）。</p> <p>4.中共秦皇岛市委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7）。</p>	<p>1.《公司关于兑现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请示》。</p> <p>2.薪酬手册。</p>	<p>1.《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2号）。</p> <p>2.《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冀国资党字〔2018〕94号）。</p> <p>3.《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冀国资字〔2017〕69号）。</p> <p>4.中共秦皇岛市委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7）。</p>	<p>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监管企业负责人和外部董事薪酬方案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的；</p> <p>（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5	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变动事项审核	产权管理科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1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24条：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管理暂行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p> <p>3.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 资本金变动请示。</p> <p>2.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p> <p>3. 其他必要的文件。</p>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1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24条：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管理暂行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p> <p>3.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国有资本金变动事项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附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6	属于市国资委限范围内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	产权管理科	<p>1.《公司法》第27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47、55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国有股权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p> <p>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30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其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产权纠纷。</p> <p>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12号）第4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申请材料。</p> <p>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p> <p>3.资产评估报告。</p> <p>4.其他必要的文件。</p>	<p>1.《公司法》第27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47、55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国有股权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p> <p>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30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其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产权纠纷。</p> <p>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12号）第4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定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7	监管企业及其子企业国有产权在监管企业之间、上下级之间、与其他省市企业之间无偿划转事项审核	产权管理科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3条：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23、24、33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需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需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p> <p>3.《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发〔2005〕239号）。</p> <p>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企业请示文件。</p> <p>2.内部决策文件。</p> <p>3.可行性论证报告。</p> <p>4.划转双方草签的无偿划转协议。</p> <p>5.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的审计报告或划转基准日审计报告或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清算审计报告结果批复文件。</p> <p>6.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p> <p>7.其他必要的文件。</p>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3条：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23、24、33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需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p> <p>3.《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发〔2005〕239号）。</p> <p>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无偿划转国有产权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照规定。”</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8	属于市委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审核	产权管理科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3条：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23、24、33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批准。所出资企业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中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3.《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p> <p>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请示文件及方案。</p> <p>2.可行性研究报告。</p> <p>3.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p> <p>4.产权转让、增资协议。</p> <p>5.法律意见书。</p> <p>6.内部决策文件。</p> <p>7.其他必要的文件。</p>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3条：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23、24、33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批准。所出资企业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中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3.《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p> <p>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9	管业及所属公益类、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企业和重要子业和其他重要子业的产权公开转让、增资事项审核	产权管理科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3条：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23、24、33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所出资企业中另有规定的，报国务院批准。所出资企业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3.《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0号）第23条。</p> <p>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请示文件及方案。</p> <p>2.内部决策文件。</p> <p>3.转让方和受让方的企业国有资产证、法人营业执照。</p> <p>4.法律意见书。</p> <p>5.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p> <p>6.转让标的企业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7.其他必要的文件。</p>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3条：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23、24、33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所出资企业中另有规定的，报国务院批准。所出资企业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3.《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0号）第23条。</p> <p>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国资监管机构有关人员违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交易事项、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家权益受到侵害的，由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中饱私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赠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0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事项审核	产权管理科	<p>1. 《证券法》第83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4条：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p> <p>3.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令）。</p> <p>4.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 请示文件及方案。</p> <p>2. 可行性研究报告。</p> <p>3. 法律意见书。</p> <p>4. 内部决策文件。</p> <p>5. 其他必要的文件。</p>	<p>1. 《证券法》第83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4条：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p> <p>3.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令）。</p> <p>4.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审核批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1	监管企业发债事项审核	产权管理科	<p>1.《公司法》第66条：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1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21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p>4.《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资字[2017]14号）。</p> <p>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请示文件及发行方案。</p> <p>2.可行性研究报告。</p> <p>3.内部决策文件。</p> <p>4.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p> <p>5.主体及债项评级材料。</p> <p>6.法律意见书。</p> <p>7.其他必要的文件。</p>	<p>1.《公司法》第66条：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1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21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p>4.《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资字[2017]14号）。</p> <p>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企业发债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中饱私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2	监管企业对外担保事项审核	产权管理科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p> <p>2.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蒙国资[2011]13号）。</p> <p>3.《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 对外担保请示文件及方案。</p> <p>2. 内部决策文件。</p> <p>3. 其他必要的文件。</p>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p> <p>2.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蒙国资[2011]13号）。</p> <p>3.《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企业对外担保事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和国家以及公共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和国家以及公共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3	监管国有企业资产授权经营及土地使用权处置事项审核	产权管理科	<p>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33条:所出资企业中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2.《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6号)第18条:所出资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一)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二)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三)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或者发行公司债券;(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计划;(五)国有股权转让;(六)在增资扩股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国有股权;(七)在上市公司配股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国有股权或者采用增发股票、定向吸纳其他非国有资本投资入股等方式,导致国有股权比例下降;(八)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处置重大有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九)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工资分配总额;(十)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子企业的重大事项,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审核批准。</p> <p>3.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土地使用权处置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国资20111205号)。</p> <p>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处置)请示文件及方案。</p> <p>2.内部决策文件。</p> <p>3.其他必要的文件。</p>	<p>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33条:所出资企业中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2.《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6号)第18条:所出资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一)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二)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三)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或者发行公司债券;(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计划;(五)国有股权转让;(六)在增资扩股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国有股权;(七)在上市公司配股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国有股权或者采用增发股票、定向吸纳其他非国有资本投资入股等方式,导致国有股权比例下降;(八)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处置重大有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九)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工资分配总额;(十)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子企业的重大事项,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审核批准。</p> <p>3.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土地使用权处置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国资20111205号)。</p> <p>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及土地使用权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党和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4	境外国有产权转让、划转等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审批	产权管理科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p> <p>2. 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冀国资字〔2018〕326号）。</p> <p>3. 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境外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国〔2012〕12号）。</p> <p>4.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1. 国有产权变动请示文件及方案。</p> <p>2. 内部决策文件。</p> <p>3. 其他必要的文件。</p>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p> <p>2. 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冀国资字〔2018〕326号）。</p> <p>3. 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境外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国〔2012〕12号）。</p> <p>4.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办字〔2019〕39号）。</p>	<p>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境外国有产权转让、划转等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p> <p>（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向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賄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p>	

序号	监管事项	履职科室	实施和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5	监管企业年金方案审核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1. 参照《关于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冀国资字〔2018〕268号)。	1. 建立企业年金请示。 2. 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 企业年金方案及重要条款说明、数据测算分析报告、本年度及上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证明、企业经济效益报告等。	1. 参照《关于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冀国资字〔2018〕268号)。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监管企业年金方案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的； (二)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非法定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印发
